# 公共数据市场化配置加速 农商银行积极提升"用数"能力

####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加速,多个地 区推动公共数据赋能实体经济的步伐也在加快。与此同时,多地农商银行紧抓时机,加强自身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以便更好地应用公共数据服务金融场景。

今年下半年以来,多 地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 营,数据资源开放提速。 近期,农村金融机构作为 数据的需求方纷纷参与 到各地公共数据开放工 作中。公开信息显示,11 月20日,内蒙古包头市 医疗健康数据工作专班 组织公共数据应用场景 调研座谈会议,围绕金 融企业在公共数据方面 需求展开讨论,关注金 融行业对数据要素市场 的需求,推动数据供给 与需求有效衔接。其 中,内蒙古包头市南郊 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参与座谈;11月25 日,福建省泉州市普惠 金融数据治理中心揭 牌,同时,福建省农村信 用社联合社泉州审计中 心与泉州市数字泉州建 设办公室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旨在进一步 深化政银合作。依托泉 州市普惠金融数据治理 中心,双方将合力探索 大数据金融应用场景。

《中国经营报》记者 在采访中了解到,多个地 区的农信联社不断提升 数据治理质效,并且已经 初步具备了数据管理的 基础能力。

#### 对公共数据需求旺盛

在公共数据开放链条中,农村金融机构作为数据需求方和开发利用方,此前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与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行业协会等各方的数据连接工作中。

当前,银行机构已经成为公 共数据的主要需求方。《2023公 共数据金融应用白皮书》显示, 在参与上海大数据普惠金融应 用2.0版本的33家试点金融机构 中,有27家金融机构为银行,其 占比超过80%。事实上,银行的 参与推动了公共数据在金融行业 更广泛的应用,如在信用评估、贷 款审批、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的 应用,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和 质量。

在银行机构中,农村金融机构对于数据的需求程度向来较高。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张嘉熙指出:"截至2023年8月,我国已有226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其中,大部分开放给了农商银行。"

多个省份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领导的公开谈话中都表示,在数 据要素市场开放后,"将重点围绕 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实体经 济。"在具体业务中,农村金融机构 通过服务实体经济,能够同时连接 多个金融场景。

在公共数据开放链条中,农村金融机构作为数据需求方和开发利用方,此前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与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行业协会等各方的数据连接工作中。在此基础上,农村金融机构围绕获得的政府采购数据、工商税务数据以及海关数据等进行信贷产品的开发,开发出诸如政采贷、公积金E贷、纳税易贷、关税E贷等多个信贷产品,为企业和个人的金融需求创造了便利条件。

今年以来,多个省市公布了公 共数据管理的相关条例,上海市更 是率先成立了上海数据交易所, 公共数据高质量开放持续加速。 农村金融机构如何将公共服务数 据更进一步地用于市场化资源配 置?农村金融机构又该如何让融 资企业真正享受到数据要素开放 所带来的业务价值?种种问题, 都成为摆在农村金融机构面前的"考题"。

记者了解到,农商银行在应用政府公共数据方面已有颇多进展。

近期,部分省份的农商银行 纷纷积极推广由政府主导开设的 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如山西省内 的各农商银行在近半年的工作 中,都在推广"三晋贷款码"融资 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政务类公共 数据资源,搭建以大数据技术为 支撑的全省统一的融资服务平 台,提升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和 政府机关的服务效能。据了解, 该融资服务平台重点聚焦于普惠 金融信贷产品,为全省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服务。不 仅如此,在一些中型城市中,如济 南市在近期推出的"泉融通"综合 融资服务平台上,也有多家金融 机构入驻。11月27日济南市政府 公布的数据显示,"泉融通"综合 融资服务平台上已入驻92家金融 机构。



数据来源:《2023公共数据金融应用白皮书》

某数据交易所高管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在金融领域的数据产品中,公共数据应用产品占比在50%~60%。当前,数据产品在银行业机构中的应用主要有两个方

向,一个是风控审核中的客户身份核验以及贷款产品定价;另一个是营销获客,数据可以帮助机构了解用户偏好,有针对性的进行用户转化。

####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 具体来看,农信社在数据治理方面存在数据治理顶层设计缺失、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不完善、数据质量低且历史数据问题突出、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撑不足等几个方面。

随着未来海量公共数据的开放,农村金融机构该如何在海量数据中挖掘出有效数据?农村金融机构又该如何判断数据的价值?

上述数据交易所高管人士告诉记者:"对于数据价值的判断,需要考虑数据的完整度和数据获取的范围。甚至时间点等要素,在某种程度上都会影响数据的价值。不过,判断数据价值首先要基于应用场景来看。使用数据在金融场景里产生的价值越高,数据产品的价格也越高。例如在普惠金融的风控场景下,应用数据产品对风险的识别率高,准确率上升,最终降低了信贷风险,降低了机构的成本,那么这类数据产品的价格就会较高。"

招商证券在11月29日的数据

要素专题报告中指出,金融机构应 用公共数据主要通过公共数据增强风险管理、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 的能力。该专题报告中提出:"以场景驱动的运营模式对数据流通 有更强的提质增效,可作为未来公 共数据运营价值创造的风向标。 从理论上看,数据价值的发挥主要 是在应用端,而应用端是根据使用 场景来驱动的。"

对于目前农村金融机构的数据治理现状,某农信联社信息部人士告诉记者,部分农信机构在发展初期的信息系统建设较为滞后,各部门数据独立存在,形成"数据孤岛"。同时,这些农信机构在发展初期对数据管理不规构在发展初期对数据管理不规范,对数据质量把控不严,导致历史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此外,由于缺乏大数据平台等基础

设施,跨部门、跨业务的内外部数据难以进行统筹汇聚、融合管理,导致农信系统的数据应用工作长期停留在满足监管数据报送层面,数据应用不深入。

从此前监管对农信机构的处 罚中也可以看到,部分农商银行在 数据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3年第二季度的银行处罚情况显示,在农商银行被处罚的缘由中,"数据治理与报送"排在第三位,仅次于"贷款业务"和"内控管理"。其中,报表数据与事实不符是最主要的事由。

河北省联社首席信息官郭光 认为,与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 商业银行相比,农信社信息科技 发展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近 年来虽然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积 极提升信息科技软硬件水平、借 鉴同业先进经验等举措在数据治理能力方面实现了突破,但距离现代化金融对信息科技应用水平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农信社在数据治理方面任重道远,具体来看,存在数据治理顶层设计缺失、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不完善、数据质量低且历史数据问题突出、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撑不足等几个方面。在具体实践中,数据治理工作存在业务条线与科技或数据条线配合度低、权责不清、跨部门沟通成本高、决策链冗长等问题。

对于如何更好地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以便做好准备未来更好地应用公共数据来服务用户等问题,部分农信联社人士在采访中表示,建立"数业协作"机制是关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广西农信社")

数据管理部总经理李冬泳指出,数据治理标准先行,但数据标准并非一成不变,须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变化进行调整优化,并将标准落地到实际业务中。构建多层次、互衔接的数据流通机制,保障数据应用、共享、开放各环节的畅通,促进内外部数据融合应用,将资金业务流、数据信息流与乡村产业链结合,实现"双链联动"和"双向赋能",以"产业互联网"思维探索创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公开信息显示,广西农信社创新建立并上线运行了"桂数耘"金融数据标准共享平台,以涉农数据标准化为基石,围绕数据"采、建、管、用"推进数据治理与管理,建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使用、删除、销毁等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 PPP新风向:存量项目可申请专项债 优先民企参与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意见》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模式提出了新要求,如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同时,《意见》还提出,清理核查前未完

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 续新实施的项目,均应按照新规 执行。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研究员闫 彦明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伴随《意见》出台落地, PPP 项目人库将正式重启。记者注意到,此次《意见》的发布,不仅利好城投公司,就"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来看,还有利于促进国企和民企强强联合,实现技术、管理、合同等方面的创新。

### 项目重启

根据财政部项目库信息,自 2014年正式引入我国后,PPP模式 展现出了蓬勃的生命力,并对我国 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促进作 用,2016年至2017年纳入项目库的 PPP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呈快速增 长趋势。为了防控地方债务风险, 确保财政可持续性,财政部将PPP 支出责任纳入监控体系,严控财政 承受能力10%的红线,即每一年度 地方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 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例应当不超过10%,对占比7%至 10%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的地区暂停新PPP项目入库。 2018年至2019年,人库项目数量和 投资金额出现下降,2020年以来呈 小幅增长趋势,增速明显放缓。截 至2022年年末,全国已落地PPP项 目1.4万个,投资总额20.9万亿元。

目前PPP项目主要分为三类,政府付费类、可行性缺口补助类和使用者付费类。截至2023年2月,三类项目总投资额占比分别为20%、67%和13%。

云南一家城投公司负责PPP项目的负责人介绍说,从地域来看,中西部省份更多使用PPP模式。"东部地区更热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作,但是中西部地区则在PPP项目投资更多。"该负责人表示。

正如该负责人所言,数据显

示,贵州、四川、河南位列全国PPP项目累计投资额前三位,云南、广西、河北、新疆等吸引PPP项目投资总额也位居全国前列。

不过,从今年2月全国PPP项目清理核查以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已经暂停人库8个多月。根据《关于2022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披露,PPP项目存在人库环节审核不严、履约环节不尽诚信、建设运营环节不当推责揽责等问题。

对此,有知情人士表示,暂停人库有出于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考虑。如湖南省审计报告,就提出存在异化 PPP 模式问题,"省属国有企业参与 PPP 项目成为市县政府融资渠道,增加隐性债务风险"。对于清理核查前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政府付费类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类存量项目,建设运营或面临一定制约。

国高一定制约。 闫彦明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伴随《意见》出台落地,PPP项目 人库将正式重启。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已经有地方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用于支持PPP项目建设。10月下旬,中国债券信息披露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有5个项目为PPP项目,项目投向领域包括市政建设、文化旅游、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对 此,闫彦明分析称,后续或有更多省份进行相关探索。

闫彦明认为,符合条件的存量 未开工 PPP 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 有利于减轻项目资金到位压力,加 快推动开工建设、正常运营,同时 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专项 债资金闲置、挪用等问题,对于提 高项目运营效率、提升专项债资金 使用效率、支撑基建投资具有积极 意义,但同时需关注项目收益质量 以及社会资本角色转换问题。

事实上,PPP模式和专项债是 两种不同的投资模式。现行规定 下,PPP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后将 成为专项债项目,不再具有PPP 性质,社会资本方也可能顺势成 为专项债项目承建主体。专项债 项目要求具有一定收益,而可行 性缺口补助PPP项目收益相对使 用者付费项目较低。不过,闫彦 明提示,各地在申请专项债支持 PPP项目时需谨慎评估项目收益 能力,严格落实专项债"具有一定 收益"的要求,防范项目收益不及 预期风险。同时,还需关注社会 资本方的角色转换问题,警惕由 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机制转 变带来的潜在风险。

今年以来,不少城投公司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盘活资产、扩大经营。此次《意

见》中也提到了如何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问题。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

对此,东部一家城投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意见》对特许经营进行了规范,比如提到了专业运营能力和信用评级状况,这也意味着城投在获取特许经营将更加规范,而不是依靠政府背书等形式获取。同时,也会促进城投走向市场化,只有自身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才能够获取特许经营权。"

此外,《意见》还规定,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撬动社会资本

闫彦明表示,《意见》提到,新机制将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并强调"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此举旨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推动PPP模式回归本源,切实发挥撬动社会资本作用。

对于PPP 项目要优先选择 民营企业参与,不少行业人士认 为这是《意见》的一大亮点,明确 提出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 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 项目,并制定了《支持民营企业参 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 目清单(2023年版)》。《意见》具 体提到,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 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 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 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 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 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 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 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 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 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 上述规定执行。

记者注意到,最近,有多项 政策提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如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 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 知》,其中提到对民营企业金融方面的支持。无论是在产业层面还是从金融层面,政策层面均对民营企业给予了支持。

对于为什么优先民企参与, 或与PPP项目投资增速放缓有 关。从PPP项目成交情况看, 2018年至2021年,国内PPP项目 成交数量及规模连续4年下滑。 从PPP在库项目看,自2017年财 政部开始对PPP项目库持续加强 管理和集中清理以后,财政部 PPP在库项目数量及累计投资金 额的同比增长率已分别从2017 年年初的69.86%、65.44%降低至 2022年年末的3.3%及1.6%。有 分析认为,PPP走人低谷的原因, 则在于商业可持续性弱、存量资 产盘活困难、地方政府履约不力 及融资约束等多方面。

"比如县域城投公司,一般 都会参与所在区域的市政、水 利、环保等项目,但由于这些项 目属于非营利性,PPP项目的回 报率较低,甚至需要依赖政府 补贴才能维持经营。"谈到PPP 项目现状,河北一家县域城投 公司负责人直言,"未来,民营 企业参与进来之后,可以实现 优势互补,甚至可以实现商业 模式的创新,实现双赢。现在 很多城投公司提出要智慧赋 能,比如很多城投公司都在承 接固废资源化类项目,这类项 目需要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支 持,不少城投公司会出现专业 缺位的情况,但通过民营企业 的加入,就会实现技术攻关,实 现跨领域合作。"